

# 音樂——時間的藝術

## 並談「音樂性」

● 王耀錕 ●

音樂在很多種藝術部門中，常被認為是至高之品。何故呢？可能為它的神秘性，而神秘性由何而來呢？也許就是起因於音樂是「時間的藝術」、「流動的藝術」，有它特有的「音樂性」存在，有別於其他「空間的藝術」、「造形的藝術」。

何謂「時間的藝術」？我想以淺義的與深義的兩方面來解說：

淺義的說：（一）——作音樂以「音」為材料，而音樂是有時間性的，沒有時間的進行就沒有「音」的產生，即沒有音樂的存在。然也許有人會懷疑，如我們在看一幅繪畫（造形藝術）時，時鐘也同樣地在那裡滴答滴答進行着，即在看着畫的一段時間存在呀。不過我們可以說，聽音樂的時間，時間就是音樂本身；時間就是音樂藝術的作用現象。而看畫的時間，時間不是繪畫本身；時間不是繪畫藝術的作用現象；甚至：也許可假定說：在看畫的時候，時間是停止着在那裡的！

（二）——音是看不到，摸不到的東西，即音樂隨着時間的過去而消失，不能造出一個形物留存。然所謂有樂譜的記錄存在，或錄音物，但此等樂譜，錄音物本身不能稱之為音樂；除非把牠演奏為實際的音樂才是音樂。（也許有人默默不出聲地讀譜，就能得到音樂。但此人雖默默不出聲地讀譜，不過也是依音樂的時間性的作用而來而得到的音樂；與看畫時的作用不同。）甚至可以說：樂譜、錄音物實在無法記錄出完善的音樂的微妙處來。以致於使作曲家之難於記譜，演奏家之難於演奏；我們都知道作曲家記譜法之簡略，演奏家演奏之表達方法各異等。（基於記譜及演奏的困難，也可看出音樂神秘性之一）

（三）——音樂隨着時間的過去而消失，所以可以說音樂是只容有「現在」的藝術。如現在我們所聽的巴巴哈。又在前面淺義之二所說「演奏家之難於演奏」，也許這裡的「音樂只容有現在的藝術」就是其因素之一吧。

西班牙的北部，有亞他米拉洞的古壁畫，這些畫到現在已經有一兩萬多年了。但其顏色仍然鮮明不變，而留存到現在。雖然我們以現在的眼光所看之亞他米拉洞的古壁畫，與原始人所見的感覺有不同。但是我們所

要說的這幅壁畫，正是遮着原始時代的面紗，頑固地停留在創作當時的姿態；並未隨着時間的移動而跟到現在來。這正是造形藝術的宿命吧。

現在我們所聽的海頓，與今日的作品演奏一樣，由現代的樂器，現代化的編成而奏出的管絃樂。雖然作家隨着年代而遠離現實，但是作品却跟着時代在進化，隨着時代在移動。這正是流動藝術的特長吧。

深義的——音樂由人耳而入，而別於他種藝術（如美術由眼睛之視覺感觀），甚者音樂不單是人聽覺的感受，可說音樂由人全身而入（如肌肉受音樂而波動，或口腔部受其鳴等等。由人耳入就是聽覺作用，由肌肉入也許就說為觸覺的附作用。換句話說：前者就是意識的感覺，後者就是無意識的承受）。因此在藝術的領嚮裡，音樂有其特有的音樂性存在（所謂音樂性就是音樂與人，或人與音樂的相互精神的作用現象）。音樂藝術之神秘性也許就在於此，被認為至高的藝術品亦就在於此吧。

音樂性的特質可舉出聽覺、記憶、節奏感情、敏銳的感受性、創作力等五種。為了解釋方便起見，把它分條說明：

聽覺——在許多藝術部門中，惟有音樂是由聽覺而來。外界的音，由聽的機能的作用而感覺謂之聽覺。在生理學上的解說為由耳朵收集聲波，經過聽管衝擊於鼓膜，引起鼓膜的振動，這振動由聽小骨傳至內耳的淋巴，引起淋巴的波動，這波動刺激耳膜內的聽神經，聽神經就把這刺激傳至大腦的聽覺中樞，於是發生聽覺，簡表之如下：

聲波音音鼓膜音音聽神經音音大腦

聽覺之於音樂性，主要在說明它對於我們精神作用的現象。且此現象不單是說一般感情表情的作用；是所謂之「心情」作用。心情與感情不同，「心情」是更內蓄的、精神的主觀的現象。正如黑奴姆荷爾茲（Helm-holts）所云「音樂的本質就是心情的表現物」。

記憶——簡釋之為已過去的事物記在腦裡。音樂是時間的藝術，隨着時間的過去而消失。所以特別需要記憶作用來加以聯系。淺明的說：如聽一首樂曲，須要把演奏進行過的每一個音每一樂句聯系的記憶下來；隨着時間的過去繼續着記憶現象，而聽完一首樂曲。所以音樂性的記憶，不是單純的記載事物，不是備忘錄之作用。音樂性的記憶也許可以說是一時的連續的心情記憶作用現象。可見記憶也同聽覺一樣是音樂性特有的東西。其他藝術類也許記憶的需要比較薄弱；如繪畫因是造形的東西，所以不需要特殊的記憶性。

節奏感情——過去對節奏有兩種解說：一為詩的音節長短韻律，一為音樂的強弱長短時價。所以節奏不只對於聽覺有作用，在視覺上也能產生微妙的功能。音樂性的節奏感情，一般的說：強是力的作用，強弱反復呈現出秩序的進行活動作用。而長短時值常與強弱相意味着。長短時值